

证券代码: 002064

证券简称: 华峰氨纶

公告编号: 2016-003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由董事长召集与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》。

同意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宜，并授权经营层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、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等签署相关协议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合作的公告》，刊登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1 月 15 日